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发改委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成立了以委主任为组长，其他委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审批科、综合科等相关科室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保证专人专责。自觉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科学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 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舆情回应制度、责任追究度、政策解读制度、网站运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制定下发了《洛阳市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对重大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程序、方法等进行了规范，着力推进实施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及时将解读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取得了良好效果；主动公开我委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委网站发布信息 848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5 条，政策文件 24 条、政策解读 17 条、审批信息 210 条、价格信息 218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05 条、其他类信息 169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75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2 条。本部门发布的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可以在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上实现“一站式”查询。办理群众诉求 10 件，百姓呼声 265 件，连线政府 17 件，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2020 年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48 件（公民申请 46 件、法人申请 2 件），其中网络申请 1 件、公开办转办 2 件、书信申请 45 件，所有申请全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答复，并建立工作台帐。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将委网站迁移到市政务云平台，投入 2 余万元，更新了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保证了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对市发改委网站栏目设置进行了优化，方便群众查询和申请。积极利用市发改委实名认证微博和洛阳价格监测、洛阳能源微信发布政务信息 1000 余条，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市发改委窗口和委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方便群众准确递交申请材料，让社会各界能够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发改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在新修订的委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中增加监督机制，在机关纪委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对公开不及时、程序不规范的公开

行为进行处理；充分利用“周四学习”时机，组织全委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以及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程序方法等文件、规定，掌握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内容、重点和方法。通过培训提高全委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克服政务公开不及时、不主动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1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4	11,065.2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2	0	0	0	0	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2	0	0	0	0	4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6	2	0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